

山东省教育厅

鲁教科字〔2019〕5号

山东省教育厅 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校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

各高等学校：

为营造高校风清气正的育人环境和求真务实的学术氛围，反对不良学风，遏制学术不端行为，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《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》、教育部《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》等文件精神，提出以下意见。

一、加强高校科研诚信管理体系建设

（一）省教育厅和高校要建立健全科学规范、激励有效、惩

处有力的科研诚信制度规则，形成职责清晰、协调有序、监管到位、运行有效的科研诚信工作机制，让弘扬科学精神、恪守诚信规范成为山东省高校科研人员的共同信念和行动自觉。

（二）省教育厅成立山东省高校学风建设领导小组，负责贯彻落实国家关于科研诚信建设的精神，制定全省高校科研诚信建设相关政策，指导检查高校科研诚信建设，接受对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，指导协调和督促调查处理。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科学技术处。

（三）高校要加强学术委员会建设，发挥学术委员会在科研诚信建设方面的重要作用。通过学校章程或制定学术委员会章程，明确学术委员会在科研诚信建设方面的工作任务、职责权限，并在工作经费、办事机构、专职人员等方面提供必要保障。学术委员会要认真履行科研诚信建设职责，按照《科研诚信案件调查处理规则（试行）》《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》等规定，切实发挥审议、评定、受理、调查、监督、咨询等作用。

（四）高校要实现科研诚信建设机构、学术规范制度和不端行为查处机制“三落实、三公开”。要制订或完善本校有关科研诚信建设的规章制度，明确调查程序、处理规则、处理措施；要在本单位网站上设立学风建设专栏，公布科研诚信建设年度报告，公开学术不端行为调查处理结果。

二、加强高校科研诚信责任体系建设

（一）高校是推进科研诚信建设的主体，党政主要领导是本

校科研诚信建设和学术不端行为查处的第一责任人，要有专门领导分工负责科研诚信建设，要将科研诚信工作纳入常态化管理。

（二）高校科研人员要恪守科学道德准则，遵守科研活动规范，不得抄袭、剽窃他人科研成果或者伪造、篡改研究数据、研究结论；不得购买、代写、代投论文，虚构同行评议专家及评议意见；不得违反论文署名规范，擅自标注或虚假标注获得科研计划（专项、基金等）等资助；不得弄虚作假，骗取科研计划（专项、基金等）项目、科研经费以及奖励、荣誉等；不得有其他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行为。

（三）项目负责人、团队带头人、平台负责人、研究生导师等要发挥示范引领作用，加强对项目、团队、平台成员和学生的科研诚信管理，对科研成果的署名、研究数据真实性、实验可重复性等进行诚信审核和学术把关。

（四）科研管理人员要正确履行管理、监督职责，全面落实科研诚信要求。评审专家、咨询专家等要忠于职守，严格遵守科研诚信要求和职业道德，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，实事求是、公正客观地开展工作，为科研管理决策提供负责任、高质量的专家意见。

三、加强高校科研诚信惩治体系建设

（一）高校要明确专门机构负责受理社会组织、个人对本校教学科研人员、管理人员及学生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、咨询、受理、调查等工作。对媒体公开报道、其他学术机构或者社会组织

主动披露的涉及本校人员的学术不端行为，应当主动进行调查处理，及时公布调查处理结果。

（二）高校要充分保障相关责任主体的合法权利，事实认定和处理决定应履行对当事人的告知义务，依法依规及时公布处理结果。相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调查，及时提供完整有效的科学的研究记录，对拒不配合调查、隐匿销毁研究记录的，要从重处理。对捏造事实、诬告陷害的，要依据有关规定严肃处理；对举报不实、给被举报单位和个人造成严重影响的，要及时澄清、消除影响。

（三）高校应当根据学术委员会的认定结论和处理建议，结合行为性质和情节轻重，依职权和规定程序对科研失信行为责任人进行处罚。主要包括：科研诚信诫勉谈话；一定范围内或公开通报批评；暂停财政资助科研项目和科研活动，限期整改；终止或撤销财政资助的相关科研项目，按原渠道收回已拨付的资助经费、结余经费，撤销利用科研失信行为获得的相关学术奖励、荣誉称号、职务职称等，并收回奖金；一定期限直至永久取消申请或申报科研计划项目、科研奖励、人才称号和专业技术职务晋升等资格；取消已获得的高层次专家称号，学会、协会、研究会等学术团体以及学术、学位委员会等学术工作机构的委员或成员资格；一定期限直至永久取消作为提名或推荐人、被提名或推荐人、评审专家等资格；一定期限减招、暂停招收研究生直至取消研究生导师资格；暂缓授予学位、不授予学位或撤销学位等。科研失

信行为责任人是党员或公职人员的，还应根据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》等规定，给予责任人党纪和政务处分。责任人是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，应按照干部人事管理权限，根据《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》给予处分。涉嫌违法犯罪的，应移送有关国家机关依法处理。

(四)对有组织实施科研失信行为的，或在调查处理中推诿塞责、隐瞒包庇、打击报复举报人的，省教育厅将撤销获得的相关利益、荣誉，给予警告、通报批评、暂停拨付或追回资助经费、核减间接费用、取消一定期限内申请和承担项目资格等处理，并按照有关规定追究其主要负责人、直接负责人的责任。

(五)省教育厅要履行监督职责，指导高校开展科研诚信教育，建立科研诚信建设情况督查和通报制度，对于社会影响较大的学术不端投诉，加强督查督办，对工作取得明显成效的高校进行表彰；对措施不得力、工作不落实的，予以通报批评，督促整改。

四、加强高校科研诚信宣传教育体系建设

(一)省教育厅要加强科研诚信宣传教育，深入发掘、大力宣传科研诚信先进典型，发挥榜样示范作用；及时曝光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典型案例，开展警示教育；会同省科协深入开展全省科学道德和学风建设宣讲教育活动，巩固提高工作成果，扩大影响力和受教育面。

(二)高校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、报刊杂志等传统媒体及微

博、微信公众号、手机客户端等新媒体，加强科研诚信宣传教育。要把科研诚信教育纳入高校教师入职培训和高校继续教育培训内容，在新入职、职称晋升等重要节点必须开展科研诚信教育；对在科研诚信方面存在倾向性、苗头性问题的人员，及时开展诫勉谈话。要为本专科生、研究生特别是入学新生开展多种形式的科研诚信教育。

山东省教育厅

2019年12月31日

山东省教育厅办公室

主动公开

2019年12月31日印发

校对：刘伟

共印170份